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广播电视发射塔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0617-26B7FZ2376.1B1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嵩乾晨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发射塔维护（二次）项目（项目编号：0617-26B7FZ2376.1B1），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1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	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3 号广电传媒大厦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马新刚
联系电话	13509174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2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嵩乾晨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工业园区工业五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莹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7CUP9L1U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冀）JZ 安许证字【2023】022433
项目负责人	张志强（建造师注册证号：冀 213232605329）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高朝鹏 13231801112
开户银行	河北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111200000007284737

注：上述信息以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开户许可证记载为准，签署前由乙方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确认。

1.3 项目概况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发射塔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B7FZ2376.1B1
包号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蟠龙广播发射台、蟠龙电视发射台及庙王山发射台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成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

1.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该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吊装、脚手架及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检测、试验、资料编制、保险、税费、验收配合、质保期服务以及乙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

（4）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5）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矛盾或不一致，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优先；同一顺序文件中，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优先。上述文件未约定的，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同时加盖骑缝章。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属 4 座自立式钢结构广播电视发射塔及 1 座代播 180 米调频电视塔的设备设施实施专业维护保养，具体包括塔体钢结构除锈防腐、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塔脚包封、地脚螺栓处理、垂直度校正、塔基及护坡修复、平台护栏修复、塔材构件制作安装、绝缘支座清洗、地沟检查、天调网络调试、航空障碍灯维护、天线及馈线检查测试与防水密封维护、面包天线及馈线拆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与结案报告。

2.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服务对象及主要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对象	塔高	主要维护内容
1	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	120 米	塔体全部刷防锈底漆一遍、面漆一遍；地脚螺栓除锈包封；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及局部除锈；绝缘支座清洗；地沟检查；天调网络调试；航空障碍灯维护；垂直度校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蟠龙电视发射塔	67 米	塔体全部刷防锈底漆一遍、面漆二遍；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及整塔除锈防腐；塔脚包封；垂直度校正；面包天线拆除；馈线拆除；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	55 米	塔体全部刷防锈底漆一遍、面漆一遍；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及局部除锈；缺失塔材制作安装；塔脚包封；平台护栏倾斜变形修复；塔基保护层开裂修复；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垂直度校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45 米	塔体全部刷防锈底漆一遍、面漆一遍；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及局部除锈；塔柱法兰盘间隙过大处理；塔脚包封；垂直度校正；塔基混凝土地面开裂修复；地脚螺栓除锈防腐；塔基护坡开裂修复；辅助拉线（含地锚拉板）更换；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代播 180 米调频电视塔	180 米	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注：蟠龙电视发射塔塔高以磋商文件项目概况载明的 67 米为准，维护内容清单中标注的 75 米及底座尺寸系按原设计资料计列，实际施工以现场实测为准；差异不影响本合同价款。

2.3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中“维护内容清单”和“具体维护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并满足下列主要技术指标：

（1）除锈等级：地脚螺栓采用手工钢刷除锈，达到 PSt3 级；塔体构件采用手工

与机械除锈相结合，达到 PSt2 级，符合 GB/T 8923.1-2011 的规定。

（2）涂层体系：底漆采用环氧富锌漆，面漆采用丙烯酸聚氨酯漆。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庙王山一号及三号电视发射塔漆膜总厚度不低于 100μm（底漆 80μm/1 遍、面漆 100μm/1 遍）；蟠龙电视发射塔漆膜总厚度不低于 120μm（底漆 80μm/1 遍、面漆 120μm/2 遍）。漆膜应均匀，不得有漏涂、流挂、露底、皱皮等缺陷。

（3）螺栓紧固：更换螺栓应采用相同规格、同等级螺栓，逐个更换，同一节点严禁同时拆除多个螺栓；外露丝扣不少于 2 扣，主柱法兰及塔脚锚栓采用双螺母锁紧；紧固力矩按 4.8 级螺栓控制（M12 为 30N·m、M16 为 70N·m、M18 为 100N·m、M20 为 120N·m、M22 为 150N·m、M24 为 180N·m、M27 为 200N·m、M30 为 240N·m），8.8 级螺栓按上述数值乘 1.5 取值。

（4）垂直度：铁塔两个垂直方向校正后，整体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h/1500，相邻两层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h/750。

（5）塔脚包封及基础修复：采用 C30 细石混凝土，水灰比按 14% 控制，浇筑至法兰盘顶 50mm，由内向外找坡 3%，按季节要求养护不少于 2 至 3 次，28 天强度不低于 C30；外观质量不得有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裂缝等缺陷。

（6）法兰盘间隙处理：按现场法兰尺寸定制同规格热镀锌垫片，安装紧固后采用原子灰封闭，防止雨水渗入。

（7）新增钢材采用 Q235B，焊条、螺栓、螺母的机械性能及混凝土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列明的国家标准。

2.4 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附件三《主要执行标准清单》。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施工期间现行有效版本执行；标准之间要求不一致时，按较严者执行。

2.5 材料与设备 乙方应自行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机具及材料。主要材料、涂料、螺栓等进场前应将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报甲方查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确认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费用及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服务成果 乙方应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维护施工记录、除锈及涂层检测记录、螺栓紧固力矩检查记录、垂直度测量记录、混凝土强度及外观检查记录、天线馈线测试记录、施工影像资料、竣工资料及项目结案报告。

第三章　合同期限与实施组织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维护内容、通过自检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3.2　进场与开工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人员及设备配置清单、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不停播施工与播出保障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完成安全技术交底、入台教育后进场施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上述文件导致进场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期顺延　因下列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作业条件、进出通道、临时用电接驳点或作业窗口；

（2）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需要，甲方要求暂停施工或调整作业时间；

（3）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雷雨、雨雪、大雾等不具备高空作业条件的天气；

（4）不可抗力；

（5）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逾期未报的，视为不影响工期。

3.4　进度报告与节点查验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书面报告施工进度。除锈完成、底漆涂装完成、面漆涂装完成、垂直度校正完成、塔脚包封养护等关键节点，乙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查验，并留存查验记录及影像资料。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塔体现状及施工条件，合同价款在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4.2　分项价格　合同价款的分项构成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分项价格仅用于进度确认与结算参考，不构成对固定总价的拆分调整依据。

4.3　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合同载明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106,000.00）。

4.4 尾款支付 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案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合同载明账户支付剩余 60% 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

4.5 发票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服务名称及金额应与本合同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无法入账或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不因税率调整而变化。

4.6 结算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乙方申请结算时应提交验收书、发票、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或内部审批流程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付款条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存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的安全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结案、未按第 9.5 条投保或足额投保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隐患消除或事项处理完毕，且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

4.7 合同变更与增项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双方应按磋商文件计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涉及采购标的、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应按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增加的内容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4.8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指定联系人 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中的协调、确认、查验与验收事务，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5.2 提供作业条件 甲方应协调提供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通道、临时用电接驳点、材料堆放场地，并在其掌握范围内提供塔体原设计资料、天线馈线布置及接地系统资料。

5.3 组织审查与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审

查，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5.4 按约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5 安全监督 甲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权纠正乙方的违章作业。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冒险作业；甲方指令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书面报告甲方。

5.6 保密义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履行本合同必需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六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主体资格保证 乙方保证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乙方单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在本项目完工前不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上述资质、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失效或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按约施工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期限组织施工，自行配备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确保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6.3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6.4 服从现场管理 乙方及其人员应服从甲方及播出机房的管理，办理出入登记，遵守安全保卫、消防、保密及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不得擅自操作播出设备。

6.5 保护原有设施 乙方在施工中应保护现场原有的天线、馈线、避雷装置、航空障碍灯、接地系统、供配电设施及建构筑物。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或赔偿；造成播出中断、劣播的，按本合同第 9.4 条承担相应责任。

6.6 文明施工 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废弃物、除锈废屑、涂料包装物应分类收集并合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就地掩埋。

6.7 资料提交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记录、检测记录、影像资料、竣工资料和项目结案报告，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6.8 劳务用工 乙方应依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按时足额

支付劳动报酬。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发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代付并相应扣减。

6.9　质保期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履行免费维修和售后服务义务。

第七章　服务质量与验收

7.1　质量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一次验收合格。

7.2　过程质量控制　乙方应实行自检、互检、专检三级质量检查制度。除锈等级、涂层膜厚、螺栓紧固力矩、垂直度、混凝土强度及外观等关键工序，应留存检测数据和影像记录。甲方可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响应并按期完成整改。

7.3　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技术资料。甲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主体为甲方及甲方邀请的相关行业技术专家；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载明履约情况。

7.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响应，7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及复验占用的时间不予顺延工期；经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1.2 条处理。

7.5　资料移交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包括施工记录、检测报告、材料合格证、影像资料及结案报告。

7.6　视为验收　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5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的，自第 16 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或整改未完成导致的延误除外。

第八章　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2　响应时限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缺陷应在 5 日内修复完毕；影响结构安全、防雷接地或播出安全的重

大缺陷，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7 日内修复完毕。

8.3 质保范围 因本次维护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涂层起皮脱落、螺栓松动或缺失、包封开裂、垂直度超偏、构件变形、防水密封失效等缺陷，由乙方免费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施工、超设计荷载、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坏的，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乙方可按优惠价格提供有偿服务。

8.4 重复缺陷处理 同一部位同类质量缺陷在质保期内重复出现两次以上的，乙方应组织技术分析并制定专项处理方案，报甲方确认后彻底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质保期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响应，服务价格按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第九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播出保障

9.1 安全责任主体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项目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因监督、检查、审查或确认方案而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9.2 安全管理体系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编制高空作业、防坠落、临时用电、吊装、防火、防雷等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并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留存签字记录。

9.3 高空作业安全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空作业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操作证，配备双钩安全带、独立生命线、防坠器等合格防护用品，做到高挂低用；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雷雨、雨雪、大雾及夜间严禁登塔作业；工具、材料应采取防坠措施，严禁抛掷；塔下应设置警戒区和防护棚，安排专人监护，严禁上下交叉作业。

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全部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高处作业操作证、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经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施工期间实行班前点名和证件核验制度。甲方检查发现无证、证件过期或人证不符人员上岗的，每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该人员立即清退出场；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的，不免除乙方全部责任。

9.4 不停播施工与播出保障 乙方施工不得擅自中断广播电视信号播出。涉及天

线、馈线、接地系统、天调网络等可能影响播出的作业，必须事先向甲方及机房报备，在甲方确认的停播窗口或检修窗口内实施，并服从统一调度。因乙方原因造成停播、劣播或信号异常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播、劣播或播出信号异常的，除承担第 9.4 条直接经济损失外，乙方还应按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年度内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播考核扣款、广告损失、抢修费用及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

9.5 保险 乙方应在进场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保险期间应覆盖全部施工期及质保期内的现场服务。保单复印件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或保险期间不能覆盖施工期及质保期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或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6 事故处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全力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因乙方作业、管理、操作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损失费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施工安全、播出安全、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被责令赔偿、被第三方索赔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承担责任后 10 日内全额补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9.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规定，控制施工噪声和扬尘，涂料、稀释剂等易燃物品应专库存放并配备消防器材，施工废液、废屑不得排入排水系统或就地掩埋，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场地原状。

9.8 地下及带电设施保护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线、电缆、接地网等隐蔽设施进行现场核实并采取防护措施；因未核实或防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及相应损失。

9.9 安全考核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章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未按专项方案施工、防护设施缺失或失效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每次处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不免除乙方的整改义务和工期责任。

9.10 停工整改权 甲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危及播出安全、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有权立即责令乙方局部或全部停工整改，乙方应立即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停工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就停工损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9.11 实名制与工资保障 乙方应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随施工资料一并报甲方备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发现拖欠工资苗头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解决，必要时按第 6.8 条从应付款中代付。

第十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成果归属 乙方为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检测数据、维护记录、影像资料、结案报告等服务成果，其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不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作为业绩用于资质申报，但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10.2 保密义务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塔体结构资料、天线馈线技术参数、播出安全信息及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继续有效。

10.3 影像资料使用限制 乙方不得将施工过程中拍摄的塔体结构、天线布局、机房设施等影像资料公开发布或用于商业宣传。

10.4 违约赔偿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违约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并达到验收条件的，每逾期一周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误期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增加的

费用、播出保障替代措施费用、台站运行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

11.2 质量违约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第 8.2 条约定时限响应或修复，或经两次通知仍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应按第三方维修费用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本合同第 4.8 条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 转包与违法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5 人员到岗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到岗的，每人日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6 安全责任违约 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播出中断、设备损坏、第三者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外，乙方应按每起人民币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被政府部门认定为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及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为处理事故支出的全部费用（抢险、鉴定、评估、诉讼、仲裁、律师、公证、差旅等费用）及甲方被第三方或行政机关追责所承担的全部支出。

11.7 赔偿与违约金的关系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守约方有权同时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

11.8 免责限制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9 乙方违反第 10.1 至 10.3 条保密及影像资料使用限制约定的，应按每次人民

币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1.10　乙方违反第 6.3 条违法分包的，除按第 11.4 条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乙方资质管理部门，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11.1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代付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扣除款项优先冲抵违约金和赔偿金，再冲抵合同价款。

1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投诉、信访、媒体曝光、行政处罚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按每次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管控及政府行为等。

12.2　通知与证明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预计持续时间，并在 14 日内提供有关机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按期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据此主张免责。

12.3　法律后果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部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2.4　迟延后的不可抗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涉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3.2　协商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3.3　甲方解除权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逾期完成服务超过 30 日；

（2）服务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经两次复验仍不合格；

（3）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

（4）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

（5）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失效；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责任；

（8）因乙方原因造成播出事故累计达两次；

（9）累计三次被甲方依据第 9.9 条处以安全违约金且拒不整改。

13.4 解除后的处理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与结算，乙方应移交已完成的资料和成果，并清理现场、撤出人员和设备。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3.5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质保期届满且双方款项结清后终止；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章 廉政建设

14.1 廉洁履约 双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收受贿赂、回扣、好处费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14.2 乙方禁止行为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利益，不得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14.3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廉政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15.1 协商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解除等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仲裁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16.1 通知方式 双方之间的通知、催告、确认、验收等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6.2 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3号广电传媒大厦；乙方送达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工业园区工业五路8号。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并载明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16.3 送达效力 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政特快专递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寄出之日起第3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章 其他约定

17.1 附件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附件二《维护内容清单》、附件三《主要执行标准清单》、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五《廉政责任书》。

17.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条款效力 本合同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最接近原条款目的的有效条款替代。

17.4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5 条款确认 双方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关于违约责任、安全责任、质量保证和争议解决的条款，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由双方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陕西省宝鸡市签署，双方确认合同内容真实、完整，并承诺严格履行。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马新刚

联系电话：0917-3263425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3 号广电传媒大厦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嵩乾晨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13231601112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工业园区工业五路 8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对象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120米）	塔体除锈防腐涂装、地脚螺栓除锈包封、螺栓更换补装紧固、绝缘支座清洗、地沟检查、天调网络调试、航空障碍灯维护、垂直度校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项	77,000.00	77,000.00
2	蟠龙电视发射塔（67米）	塔体除锈防腐涂装、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塔脚包封、垂直度校正、面包天线及馈线拆除、调频天线检查测试与防水密封维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项	66,000.00	66,000.00
3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55米）	塔体除锈防腐涂装、螺栓更换补装紧固、缺失塔材制作安装、塔脚包封、平台护栏修复、塔基保护层修复、调频天线检查测试与防水密封维护、垂直度校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项	44,500.00	44,500.00
4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45米）	塔体除锈防腐涂装、螺栓更换补装紧固、法兰盘间隙处理、塔脚包封、垂直度校正、塔基混凝土地面及护坡修复、地脚螺栓除锈防腐、辅助拉线更换、调频天线检查测试与防水密封维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项	45,000.00	45,000.00
5	代播180米调频电视塔	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项	23,000.00	23,000.00
	合计（含税）			—	265,000.00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已包含完成该项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吊装、安全防护、检测、资料、保险、税费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2.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

附件二　维护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维护项目	技术要求要点
1	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	塔体涂装（高 120 米，底座长宽 7 米*7 米）	全部刷防锈底漆一遍、面漆一遍；漆膜总厚度不低于 100μm
	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	地脚螺栓除锈包封	手工钢刷除锈达 PSt3 级；安装保护套，套筒高于顶部螺杆 30mm，灌入黄油后细石混凝土包封
	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	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局部除锈	同规格同等级逐个更换；外露丝扣不少于 2 扣；主柱法兰及塔脚锚栓双螺母锁紧
	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	绝缘支座清洗、地沟检查、天调网络调试	清洗后绝缘性能正常；地沟排水通畅；天调网络调试后驻波比满足播出要求
	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	航空障碍灯维护	灯具清洁、线路检查、发光正常
	蟠龙广播中波发射塔	垂直度校正	整体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h/1500，相邻两层不大于 h/750
2	蟠龙电视发射塔	整塔除锈防腐（高 75 米，底座长宽 13.6 米*13.6 米）	机械与手工除锈达 PSt2 级；底漆一遍、面漆二遍，漆膜总厚度不低于 120μm
	蟠龙电视发射塔	螺栓更换、补装、紧固	同规格同等级逐个更换；双螺母锁紧；紧固力矩按螺栓规格控制
	蟠龙电视发射塔	塔脚包封	柱头凿毛、清洗、支模、C30 细石混凝土浇筑并养护，不得有露筋、蜂窝、裂缝
	蟠龙电视发射塔	垂直度校正	整体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h/1500，相邻两层不大于 h/750
	蟠龙电视发射塔	面包天线及馈线拆除	按甲方指定范围拆除并清运，不得损伤塔体及在用天线
	蟠龙电视发射塔	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	检查驻波比、功率、接头密封，重新做防水处理
3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	塔体除锈防腐（高 55 米，底座长宽 11.5 米*11.5 米）	手工除锈达 PSt2 级；底漆一遍、面漆一遍，漆膜总厚度不低于 100μm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	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局部除锈	缺失螺栓按原规格补装；整塔主材单螺母改为双螺母锁紧

序号	服务对象	维护项目	技术要求要点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	塔段十辅材缺失一根	按设计及现场实测规格制作安装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	塔脚包封、塔基保护层开裂修复	C30 细石混凝土二次浇筑，安装排水管及馈线套管，坡度 3%，28 天强度不低于 C30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	平台护栏倾斜变形修复	按设计及现场实测规格制作安装，恢复防护功能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	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	检查驻波比、功率、接头密封，重新做防水处理
	庙王山一号电视发射塔	垂直度校正	整体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h/1500，相邻两层不大于 h/750
4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塔体除锈防腐（高 45 米，底座长宽 12 米*11 米）	手工除锈达 PSt2 级；底漆一遍、面漆一遍，漆膜总厚度不低于 100μm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螺栓更换、补装、紧固、局部除锈	纠正以小代大、反穿、松动问题；整塔主材改为双螺母锁紧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塔柱法兰盘间隙过大处理	定制同规格热镀锌垫片，安装紧固后原子灰封闭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塔脚包封、地脚螺栓除锈防腐	除锈达 PSt3 级，保护套灌黄油后细石混凝土包封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垂直度校正	整体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h/1500，相邻两层不大于 h/750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塔基混凝土地面及护坡开裂修复	C30 混凝土修复，护坡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辅助拉线（含地锚拉板）更换	按原规格更换，张紧度符合设计要求
	庙王山三号电视发射塔	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	检查驻波比、功率、接头密封，重新做防水处理
5	代播 180 米调频电视塔	天线及螺栓维护	调频天线检查、测试、防水密封维护；螺栓更换、补装、紧固
—	全部服务对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高空作业防护、塔下警戒防护、临时用电、消防、废弃物处置、场地恢复

附件三　主要执行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53-2008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011-2010
4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5	高耸结构设计标准	GB 50135-2019
6	广播电视微波通信铁塔及桅杆质量验收规范	GY 5077-2007
7	广播电视钢塔桅制造技术要求	GY/T 65-2021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9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GB 50728-2011
10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	GB/T 8923.1-2011
1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2 部分	GB/T 8923.2-2008
12	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CECS 80:2006
13	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GY/T 328-2020
14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5117-2012
15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线系统技术指标及测量方法	GY/T 5088-2013
16	热强钢焊条	GB/T 5118-2012
17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1-2010
18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GB/T 3098.2-2015
19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20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1591-2018
21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2015
22	广播电视钢塔桅防腐蚀保护涂装	GY/T 64-2021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广播电视部分）	—
2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2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26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 63-2006
2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注：施工期间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附件四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广播电视发射塔维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乙方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台账。

二、　乙方应编制高空作业、防坠落、临时用电、吊装、防火、防雷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　乙方应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喊话，留存签字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四、　乙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包括安全带、安全帽、防坠器、生命线、警戒围栏、防护棚、灭火器材等，并保证完好有效。

五、　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雷雨、雨雪、大雾及夜间，严禁登塔和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和违章指挥。

六、　施工涉及播出设备、天线馈线、接地系统时，必须在甲方确认的停播或检修窗口内进行，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不得擅自操作播出设备。

七、　乙方应在进场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八、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主合同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嵩乾晨泰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设备租赁、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财物，不得为其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便利。

四、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增工程量、降低质量标准、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五、　乙方不得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　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可向对方纪检监察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七、　违反本责任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八、　本责任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甲方（盖章）：
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嵩乾晨泰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